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委聘外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及同地點於十時三十分召開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刊載。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之股東，務請按照夾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上市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25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25至26頁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並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27至28頁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0.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非中國自然人的人士或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繳足股款，並為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新洲十一街128號

祥祺大廈1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委聘外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

- (1)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 (7) 委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外聘核數師

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一節。

4. 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內「監事會報告」一節。

5. 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方案。二零二二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6. 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及健康發展，提升其抵抗風險的能力，以及更好地保障全體股東的長期利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不分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

7. 二零二三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財務預算方案。

本公司計劃將二零二三年的總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分別控制在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百萬元。

上述財務預算金額僅為參照本公司二零二三年業務發展計劃所作出的估算。實際支出應以實際收取的價格及於相關時間的當時市場狀況為準。

8. 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

9. 委聘外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不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核數費用。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為反映及符合GEM上市規則修訂本中有關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水平的新規定，及納入其他的相應修訂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17條細則並刪除6條細則（「建議修訂」），具體如下：

- (i) 修訂第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及
- (ii) 刪除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

細則編號將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仍將有效。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內容保持不變。

組織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及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各自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刊載。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的股東，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1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三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四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依照本條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的，回購程序、回購比例、回購方式、回購後股份的處置等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依照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依法注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獲准按照等同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批准機構及期間，在任何一年之中，封閉期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自願清盤、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事項；
-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畫；
-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七)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八)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審議法律、法規及股份上市所在地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及
-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是二十一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在大會召開至少是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八十一條 任何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包括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公司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或公司代表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如此代表的股東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董事和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自願清盤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公司股份；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股東。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是二十個營業二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至少是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日，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日(或之前)結束。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在任職期間辭職的，由本屆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或本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及薪酬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必須設立審計、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如設立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
- ~~(六) 其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第一百五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摘要；
- (六) 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

~~(七)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果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vi)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二百二十七三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方式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只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但有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不分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建議。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委派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貢曉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彭期磊先生及劉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文所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就本公司內資股及/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登記。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預期為期一小時。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貢曉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彭期磊先生及劉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同日及同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128號祥祺大廈1603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文所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證券登記處(「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H股股東類別大會預期為期一小時。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貢曉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彭期磊先生及劉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